

菲茨杰拉德
代表作

夜色温柔

「美」菲茨杰拉德 著
主万叶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色温柔

〔日〕菲茨杰拉德 著

力叶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RENMIN WENXUE CHUBANSHE
www.rw.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夜色温柔/(美)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 F. S.)著;主万,叶尊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菲茨杰拉德代表作)

ISBN 978-7-02-009923-8

I. ①夜… II. ①菲…②主…③…叶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30847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陈 黎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60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页3
印 数 1—6000
版 次 2013年8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923-8
定 价 2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前 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元气未伤的美国出现了历史上一个经济空前繁荣的时期,到处充满了轻松欢快的气氛,到处存在着发财致富的机会,到处都流传着穷光蛋一夜之间成为腰缠万贯的大富翁的神话。人们丢开了传统的道德标准,信奉享乐主义,沉湎于声色犬马、灯红酒绿的奢靡生活和新鲜的爵士乐之中。但在表面的繁荣之下,却暗藏着一股悲观、失望、消沉的潜流。“美国梦”的魅力和现实生活之间的冲突,欧洲新思想的传播和传统价值观念的动摇,上流社会千金一掷的挥霍和下层人民的穷苦现状,个人和社会的严重脱节,以及理想幻灭后的迷惘、彷徨、悲观、失望的情绪都在新老作家的思想上留下了印痕。他们以作家特有的敏锐把握着时代的脉搏,怀着高度的使命感和强烈的忧患意识,用自己独特的写作方式从事文学创作,而不少文坛新人旅居欧洲并吸收了欧洲现代派文学的滋养后,开始从题材内容、文体风格、叙事技巧以及作品的结构方面进一步另辟蹊径,进行创新。他们的作品把美国现代主义文学推向了一个高峰。

弗朗西斯·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就是在这样一个时期出现在美国文坛上的一颗耀眼的明星。他的一生十分短暂,却相当辉煌,他是他所处的那个特定时代的一个卓尔不群的英才。在他二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中,他写出了《了不起的盖茨比》和《夜色温柔》等四部长篇小说和一百六十多篇才情横溢的短篇小说。由于他真实生动地再现了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的社会风貌、生活气息、价值观念和文化变革转型期的诸多特征,用凄婉、深刻的笔调描绘了战后美国年轻一代对于“美国梦”的幻灭所表现出的失落和悲哀,他被同时代的人以及后人称为“迷惘一代”的代表作家、“爵士乐时代”的“桂冠诗人”以及杰出的“编年史家”。

《夜色温柔》发表于一九三四年,是菲茨杰拉德生前所完成的最

后一部长篇小说，描写的是一个出身寒微但才华出众的青年对富有梦幻色彩的理想的追求以及最终如何遭到失败、变得颓废消沉的故事。小说的背景被安排在作者所熟悉的欧洲大陆，时间跨度为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三〇年间，但小说所展现的仍是美国“爵士乐时代”的社会场景。迪克·戴弗是来自美国东部的一个年轻有为的精神病医生，在瑞士的苏黎世进行精神病学的研究，他参与了对美国百万富翁的女儿尼科尔·沃伦的治疗。尼科尔是因为父亲与她乱伦而患上精神病的。在治疗过程中，尼科尔爱上了迪克，迪克不顾他人的劝阻娶了尼科尔。他们婚后，迪克把自己的全部精力都花在照顾有病的妻子身上，逐渐荒疏了自己的业务；尼科尔在迪克的悉心照料下慢慢康复，过上了正常的生活，而身心疲惫的迪克不堪重负，日益消沉，经常借酒浇愁；出于苦闷和无聊，他与一个名叫罗丝玛丽的年轻女影星产生了爱情纠葛，而尼科尔则也同毫无政治信仰、只要谁肯出钱就愿为其卖命出力的汤米·巴尔邦发生了暧昧关系。最后尼科尔和迪克离婚，嫁给汤米；迪克则只身返回美国，在一个小镇上开业行医，度过余生。

《夜色温柔》的主要内容包含了强烈的怀旧情绪、悔恨心理、失落的希望、破灭的幻想、人格的分裂。小说展现的是一个复杂、庞大、多维的世界。菲茨杰拉德在这部小说中通过对迪克的人生经历和爱情际遇的描述，充分展现了他所处的那个特定的社会的本质以及由这个社会环境所造成的人间悲剧，对“美国梦”的精神实质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对“爵士乐时代”上层社会男男女女所出现的人格分裂和精神变态给予了无情的揶揄和嘲讽。身为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学家的迪克在医治他人疾病的同时，自己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谰妄世界”的“精神病毒”的感染，成了他想打破的“梦幻世界”的受害者和牺牲品。他想以真诚的爱和丰富的医学知识来拯救尼科尔，恢复她的身心健康，还想以健康的精神状态和生活方式来医治和改善流行于上流社会的病态。他为照料并治好尼科尔的精神疾病付出了自己全部的精力和才智，甚至不惜放弃自己所热爱的科学研究。他把自己的善良和真诚也奉献给上流社会的其他人，自以为凭着他的才学和自我献身精神，他就能创造出一个具有现代美学意义并能使

人心情欢畅的高雅境界,但迪克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为他的善良和天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的自我献身精神,他在上流社会中的一系列高尚的具有英雄性质的举动,丝毫没有打动上流社会人士的冷酷、自私的心肠。他对尼科尔的纯真感情在尼科尔的家人眼中却只不过是一种买卖关系:他是一个他们花钱雇佣的医生,他对尼科尔的照料只是在尽他的职责,做他所该做的事情。他的确治好了尼科尔的疾病,却又痛苦地发现他所苦苦追求并得以实现的目标根本就不是他心中的理想。从形式到实质内容,理想与现实都是那样地大相径庭,令他大失所望。最终经过一系列的变故以后,迪克从一个前途无量、兢兢业业的医生成为一个不堪造就的失败者。他在事业、生活、爱情、婚姻以及自己的精神状态等诸多方面遭到了全面的失败,他的自我沉沦和凄凉结局是由上流社会的势利浅薄和腐朽堕落所造成的。在这个不值得他做出自我牺牲的社会里,他甚至都无法保全自己的完整人格和美好理想。他终于退出了圈外,消失在茫茫人海之中,他的生活经历就是美国“爵士乐时代”的真实写照;他的悲凉结局也象征着“美国梦”的虚幻可笑和最终必然的破灭。他的遭遇告诉人们:完全无视传统的伦理标准和价值观念对人的束缚,也不考虑历史和社会的羁绊所做的一切努力和成就最终给人带来的只是理想幻灭后的痛苦和悲哀;人们需要构筑新的道德体系,建立新的价值观念,以便获得真正的自由和美好的生活。

《夜色温柔》是一部带有很强的自传性的小说,探索了一种酷似作者所经历的感情与精神的崩溃过程。菲茨杰拉德说,这部小说“是描写一个天生的理想家,一个被损害的牧师,由于种种原因,信奉了上层资产阶级的理想,他到了上层社会之后失去了自己的理想和才能,开始喝酒沦落。其背景正是有闲阶级处于最有光彩、最有魅力的时候”^①。从这段话中,不难看出菲茨杰拉德的影子。小说的主人公迪克·戴弗与作者本人有着许多的共同之处。迪克出身低微,但父亲是圣公会的牧师;他的家庭背景和从小接受的伦理教育与作

^① 阿瑟·米兹纳《远离天堂》,波士顿霍顿·半夫林公司出版,1951年,第307—308页。

者本人的童年经历极其相似；迪克相貌英俊，风度潇洒，几乎是菲茨杰拉德个人形象的再现；迪克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他就读的也是美国东部著名的高等学府，这也与作者本人的教育背景十分相似。正如作者本人一样，迪克也是少年得志，很早就开始崭露头角，在医学界颇有建树；迪克与身患精神病的妻子尼科尔的婚姻生活、他与罗丝玛丽之间的婚外恋情、尼科尔与汤米之间的两情相悦以及尼科尔美丽的容貌，也都跟作者本人实际的生活经历极为相似；迪克也像作者一样，具有性格上的诸多弱点和不足。小说的许多情节生动展现了菲茨杰拉德在这一时期所经受的各种煎熬和苦闷的心境。他以洒脱的文笔和高超的叙事技巧把个人的心理冲突和强烈内省融合在这部作品中，使其具有不同寻常的感染力，也使迪克这一人物形象显得真实可信，悲切动人。

《夜色温柔》的书名取自菲茨杰拉德十分喜爱的十九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济慈的名诗《夜莺颂》。作者精心构想出的这一书名清楚表明了这部小说中的“夜色”与“黑暗”所具有的深刻含义，它们暗示着“白昼”对“黑夜”的毁灭作用及其必然会产生悲怆结果。小说中的“夜色”与“白昼”、“黑暗”与“光明”分别象征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体现的是两种相互对立的观念。“白昼”所代表的是现实社会，“阳光”从一开始在小说中就给人以一种灼热、酷虐、刺眼甚至令人发疯的感觉；阳光下的一切景象都面目可憎，令人感到痛苦；而“黑夜”所象征的是梦想世界，“夜色”和“黑暗”被作者赋予了甜蜜浓厚的感情色彩，饶有诗情画意；“夜色”是令人神往的时光，它掩盖了“白天”在阳光下暴露无遗的现实社会，给一切丑恶的现象都戴上了面具；“夜色”既美丽又柔和，它使人充满憧憬和遐想。在“温柔的夜色”里所产生的诸多幻想中，最具有深刻含义的是对幸福的幻想。在充满浪漫幻想的迪克看来，幸福就在于能够永远地保持住“温柔的夜色”中的欢快时光。他对结局始终抱有一种忧惧之心。他对罗丝玛丽说道：“也许今年夏天我们还会玩得更加开心，但是这场游乐活动结束了。我想让它猝然而死，而不是令人伤感地逐渐衰弱——这就是我举办这个晚会的原因。”这段话反映的是一种自相矛盾的心态。他既浪漫地幻想着能在“温柔的夜色”中始终保持欢

乐的时光,又想尽快结束这种脱离实际的梦幻般的生活,于是“死亡”便成了缓解内心痛苦、结束“夜色”中的浪漫幻想的最好手段。小说似乎要告诫人们,幻想固然美丽,但无法长久地代替严峻的现实;幻想的最终破灭只是一个时间问题。当迪克最终面向大海,划着十字祈求上帝保佑他所开辟出来的那片海滩时,实际上他也是在向他所生活的时代、向年轻的时光和瑰丽的梦想做最后的告别。

《夜色温柔》在一九三四年出版后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在文学评论界赢得好评。不少评论家认为这部作品结构松散,情节凌乱,条理不清。然而在半个多世纪过去后的今天,这部小说早已受到公允的评价,被公认为是菲茨杰拉德的最优秀的作品之一,是一部涉及婚姻、爱情、心理分析、权势与道德的永恒联系和永恒较量以及人在现实社会里所受到的各种诱惑等主题的小说。小说中所展现的世界便是整个现实世界的缩影,小说的结构体系也具有后现代派的风格,穿插、倒叙、闪回、意识流等写作手法使用频繁,今天读来仍能给人以十分新鲜的感觉。《夜色温柔》正如早年海明威所曾评价的那样,是一部“令人越读越感到趣味无穷的小说”^①。

这个译本初版于二〇〇七年,在排印方面偶有脱漏误植之处,也有一些译者疏忽的地方。现趁再版机会,根据原文核校一过,在文字上做了不少修订和改动。但艺术的境界无穷,个人的心力有限,乖舛讹误之处恐仍难免,尚祈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叶 尊

二〇一三年五月

^① 卡洛斯·贝克编《海明威书信选》,纽约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1969年,第483页。

我已经和你在一起！夜色如此温柔，
……而这里却没有什么光亮，
除了一线天光被习习微风吹过
幽暗的绿荫和苔藓斑驳的曲径。

——《夜莺颂》^①

^① 作者是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约翰·济慈(1795—1821)，所引诗句见《夜莺颂》第四节。

第一卷



在法国里维埃拉风光旖旎的海岸上,大约位于马赛^①到意大利边境的中途,有一家高大堂皇的玫瑰色的旅馆。好几棵神态谦恭的棕榈树为旅馆正面那绯红色的墙面遮阳送凉。旅馆前面,延伸出一小片耀眼的海滩。近来,这里已经成为名流显要和时髦人士的避暑胜地。十年以前,当那些英国客人在四月里到北方去以后,这里就变得几乎无人居住。如今,旅馆近旁却密密匝匝地出现许多带凉台的平房,不过,在我们这个故事开始的时候,周围还只有十多幢古老的别墅,它们那破损的圆屋顶看去好似戈斯的外国游客旅馆与五英里外的戛纳^②之间茂密的松树林中的睡莲。

旅馆门前的海滩宛如一块鲜亮的棕黄色的跪毯^③,与旅馆浑然一体。清晨,远处戛纳的城市轮廓、粉红和浅黄色的古老城堡以及与意大利交界处那紫红色的阿尔卑斯山都倒映在水中,在清澈的浅水区,随着海草所掀起的一圈圈涟漪颤动。时间还不到八点,一个穿着蓝色浴衣的男子来到海滩,先把冰凉的海水往自己身上泼洒,一边呼噜呼噜大声呼吸,随后下水扑腾了一会儿。等他离开以后,沙滩与海湾静寂了一个小时。商船在天边缓缓向西行驶,餐厅杂役在旅馆的院子里大声叫喊,松树上的露水也渐渐干了。又过了一个小时,从那条沿着低矮的莫尔山脉^④蜿蜒曲折的公路上传来汽车的喇叭声,那

① 马赛,法国东南部海港城市,为法国第二大城市。

② 戛纳,法国东南部海港城市。

③ 指穆斯林祈祷时所用的跪毯。

④ 莫尔山脉,位于里维埃拉西边的一道山脉。

道山脉正好把法国的沿海地区同真正的普罗旺斯^①地区分隔开来。

在离海一英里的地方，落满灰尘的杨树取代了松树，那儿有一个孤零零的小火车站。一九二五年六月的一天早上，一辆折篷汽车载着一个女人和她的女儿来到戈斯旅馆。母亲脸上仍有往日的风韵，但这种风韵不久就会被断续错综的青筋侵蚀。她的神态安详而敏锐，显得相当可爱。然而，人们的目光很快就会转向她的女儿，她那粉红色的手掌似乎具有一种魔力，她的脸蛋闪现出娇艳迷人的光彩，看去就像小孩子在晚上洗过冷水澡后泛起的那种令人心动的红晕。她那漂亮开阔的脑门逐渐向上倾斜，直至发际，在那儿，从她那有如一块绘有纹章的盾牌的头发中，蓬蓬松松地出现了不少金黄与淡褐色的波浪形的拳曲的发卷。她的两只水汪汪的大眼睛清澈明亮，闪闪发光。她的脸蛋天然红润，那是从她跳动得很有力的年轻的心房中喷涌而出的血色。她的体态微妙地徘徊在儿童时代的最后边缘——她就要满十八岁了，几乎完全成人，但她身上仍然透出一股天真稚嫩的气息。

大海和天空形成一根细长、炽热的线条，出现在她们脚下。这时母亲说道：

“有种感觉让我觉得，我们不会喜欢这个地方。”

“反正我也想回家了，”姑娘答道。

她们俩快活地、漫无边际地闲聊着，却又对这种闲聊感到厌倦——其实，任何话题都无法提起她们的兴致。她们倒并不是非得刺激一下疲惫的神经来使自己兴奋，但却抱着理应享受假期的获奖学童的那种迫切心情想要振起精神。

“我们在这儿住三天就回家。我马上去发个电报预订船票。”

在旅馆，姑娘像在背书似的，用一口地道的、语调却相当平板的法语订了房间。当她们在底层安顿下来以后，她走到从落地窗透进来的那片亮光当中，又往外走了几步，来到外边那道打旅馆的一头直达另一头的石头走廊上。她走起路来臀部绷紧，腰背挺直，样子像个

^① 普罗旺斯，法国古省名，范围西起罗纳河，东至瓦尔河，南至地中海。

芭蕾舞演员。户外强烈的阳光紧紧抓住她投下的影子，她退了回来——光线太强，照得人都几乎睁不开眼睛。五十码外，地中海海水的颜色在骄阳的照射下正在逐渐变浅；栏杆下面，停在旅馆车道上的一辆破旧的别克牌汽车正受到阳光的炙烤。

确实，整个这片地方，只有海滩上还有点儿生气。三个英国保姆坐在那儿编织着过时的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的毛衣和短袜，这种式样在四十年代、六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相当风行。她们一边编织毛衣和短袜，一边闲扯，样子好像是在念咒语。离海较近的地方，十多个人在几把条纹遮阳伞下安顿下来，他们的十几个孩子有的在浅滩上追逐见人不怕的鱼，有的赤条条地躺在沙滩上，身上抹了椰子油，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罗丝玛丽来到海滩上，有个十二岁的男孩从她身边跑过，欢快地喊叫着一头扎进海水。她感到面对着她的那一张张陌生的面孔上灼灼逼人的目光，也就脱去浴衣跟着跳到水里。她脸朝下游了几码，发现水还很浅，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像拖着重物似的拖着两条纤细的腿，顶着海水的阻力费劲地向前蹚着。当海水快要漫到胸口的时候，她回头朝岸上瞥了一眼，只见有个穿着紧身裤、戴着单片眼镜的秃顶男人，挺着毛茸茸的胸脯，难看的肚脐眼缩着，正目不转睛地望着她，罗丝玛丽也盯着他看，那个人摘下眼镜，随手往身上那丛滑稽的胸毛中一塞，接着举起手里的瓶子给自己倒了一杯饮料。

罗丝玛丽把脸贴着水面，展开四肢用自由泳的姿势扑腾着朝木筏游去。海水朝她涌来，把她从炎热的空气中轻轻地往下拉着，渗进她的头发，淹着她身体的各个部位。她在水里转着圈儿，拥抱着海水，不断上下翻滚。等她游到木筏跟前的时候，她已经喘不过气来了，这时一个牙齿雪白、皮肤晒得黝黑的女人正低头看着她。罗丝玛丽忽然意识到自己的身体有多白皙，便连忙翻转身子，仰面朝天向岸边漂去，她从水里爬上岸的时候，那个手里拿着瓶子、满身是毛的男人对她说道：

“听我说，那个木筏后面有鲨鱼。”很难确定究竟他是哪个国家

的人,不过他说话时带着慢吞吞拖腔的牛津口音。“昨天瑞昂湾^①的鲨鱼吞食了舰队上的两个英国水兵。”

“天哪!”罗丝玛丽惊叫起来。

“是舰队丢弃的垃圾把它们引来的。”

他目光呆滞,似乎表明只是为提醒她才这么说的。他扭扭捏捏地走了几步,又给自己倒了一杯饮料。

在他们说话的时候,罗丝玛丽感到人们的注意力稍稍转移到了她的身上。她有点儿害臊,但并没感到不快,只想找个地方坐下。显然,每一家人都占据了各自遮阳伞前面的那条狭长的沙地,而且这一家和那一家之间还彼此来往,大声交谈——呈现出一种集居群体的气氛,贸然闯进去会显得放肆无礼。再往前面一点,在布满鹅卵石和干枯的海草的沙滩上,有一群肤色同她一样白皙的人呆在那儿。他们并没有撑起大遮阳伞,而是躺在小巧的手柄阳伞下面,显然不大像是当地人。罗丝玛丽在皮肤黝黑和皮肤白皙的两群人之间找了个地方,把浴衣铺在沙地上。

她这么躺着,先听到他们的说话声,接着感到他们的脚在她身旁移动,他们的身影从阳光和她之间掠过。一条好奇的小狗呼出的热气喷到她的脖子上,让她神经紧张。她感到皮肤变得滚烫滚烫,还听到渐渐退去的海浪发出低微而疲乏的哗哗声。眼下,她已经能辨别出不同的人的说话声,她听到有个被轻蔑地称为“那个北方小子”的人前一天晚上在戛纳绑架了咖啡馆的一个侍者,想要把他锯成两段。叙述这件事的是一个穿着宽松夜礼服的白头发的女人,那件礼服显然是头天晚上穿上身的,因为她头上仍然戴着冕状头饰,肩头还残留着一朵枯萎的兰花。罗丝玛丽对她和她的同伴隐隐地有些厌烦,便转过身去。

在另一边,最靠近她的是一位年轻女子。她躺在一把遮阳伞底下,正从摊在沙地上的一本书中开列一份清单。她的游泳衣松松垮垮,把肩膀和背脊露了出来。她那健康的橘红色的皮肤,配上一串奶

^① 瑞昂湾,位于法国滨海阿尔卑斯省的市镇瓦洛里斯近旁,系著名的海水浴疗养地。

油色的珍珠项链，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她那张美丽的脸上露出严厉而又可怜的神气。她的目光与罗丝玛丽的目光相遇，却并没有注意到罗丝玛丽。她旁边是个头戴轻便鸭舌帽、身穿红条紧身衣的漂亮男子。再旁边是罗丝玛丽见过的那个在木筏上的女人，她回过头来看见了罗丝玛丽。再过去是个长脸的金发蓬松的男子，他穿着蓝色紧身衣，没戴帽子，正非常严肃地跟一个穿着黑色紧身衣，明白无误的具有拉丁人特点的小伙子说话，他们俩一边说话一边不断拉扯着沙地上一小簇一小簇的海草。罗丝玛丽认为他们大都是美国人，但他们身上的某种东西又使他们不像她最近结识的那些美国人。

过了一会，她才明白那个戴轻便鸭舌帽的男子正在为这个小团体无声地表演。他一本正经地摆弄着手里的把子，表面上看上去好像是在清除沙砾，却逐渐表现出某种莫测高深的滑稽样儿，而脸上仍然一本正经。他表演中最细小的动作都叫人乐不可支，最后，不管他说什么，都引起一阵大笑。即使那些像罗丝玛丽那样离得太远、无法听清他的话语的人，也都纷纷把注意力转向这边。整个海滩上唯一没有受到这场欢闹影响的只有那个戴着一串珍珠项链的年轻女子，也许出于稳重自制，在听到每一阵笑声后，她只把身子更凑近眼前的那份清单。

那个戴着单片眼镜、手里拿着瓶子的男人忽然出其不意地在罗丝玛丽的上方出现，说道：

“你是个游泳好手。”

她表示异议。

“真的很棒。我叫坎皮恩。这儿有位女士说她上星期在索伦托^①见过你，知道你是谁，很想跟你认识一下。”

罗丝玛丽压住心头的不快，向四周扫了一眼，看到那些皮肤还没有被晒黑的人正等着她过去。她很不情愿地站起身来，朝他们走去。

“这是艾布拉姆斯太太，这是麦基斯科太太和麦基斯科先生，这是邓弗莱先生——”

“我们知道你是谁，”穿夜礼服的那个女人大声说，“你是罗丝玛

^① 索伦托，意大利南部海港城市，以教堂和古迹著称。

丽·霍伊特,我在索伦托认出了你,还向旅馆的接待员打听过你的情况,我们都认为你真是不同凡响,我们想知道你为什么不回美国去再拍一部精彩的影片。”

他们做了个多余的为她腾出空地方的动作。那个认出罗丝玛丽来的女人尽管有个犹太人的姓氏,却并不是犹太人。她是那种上了年岁“性格爽朗”的人,并不受到阅历的影响,很容易同新一代人打成一片。

“我们想提醒你注意,不要头一天就晒伤了皮肤,”她快活地接着说,“因为你的皮肤十分重要,不过,在这片海滩上似乎有不少讨厌的礼节。因此我们不知道你是否介意。”

二

“我们以为你也许在情节当中,”麦基斯科太太说。她是个目光尖刻、年轻漂亮的女人,具有一种令人沮丧的严肃感。“我们不知道谁在情节当中,谁不在。我丈夫特别喜欢的一个男子原来是个主要人物,实际上就是个男主角的下手。”

“情节?”罗丝玛丽不大明白地问道,“有什么情节吗?”

“亲爱的,我们可不知道,”艾布拉姆斯太太一边说一边身子颤动地发出胖女人的那种格格的笑声,“我们不在情节里面,我们是观众。”

邓弗莱先生是个长着亚麻色头发、有点娘娘腔的年轻人,他开口说:“艾布拉姆斯妈妈本身就是一个情节。”这时,坎皮恩对他晃了晃眼镜,说:“哎,罗亚尔,别瞎扯了。”罗丝玛丽心神不安地看着他们,懊悔她的母亲没有和她一块儿前来。她不喜欢这些人,特别在把他们与海滩另一头的那些引起她的兴趣的人比较以后,更是如此。她母亲的端庄而深厚的社交天赋会坚决迅速地使她们摆脱这种不愉快的境况,可是罗丝玛丽出名才六个月,而且她少女时期养成的法国气派和后来学到的美国民主作风有时重叠混杂在一起,使她陷入目前

这种尴尬的境地。

麦基斯科先生是个骨瘦如柴的三十岁的男子，脸上满是雀斑和红点，他并不觉得“情节”这个话题怎么有趣。他先前一直凝视着大海，这时，他扫了妻子一眼，转身对着罗丝玛丽，咄咄逼人地问道：

“到这儿很久了吗？”

“才一天。”

“哦。”

他显然觉得话题已经完全改变了，就转眼看着其他人。

“打算在这儿度过整个夏天吗？”麦基斯科太太傻里傻气地问道，“要是那样的话，你就可以看到情节逐渐展开了。”

“看在上帝的分上，维奥莱特，别再说这个了！”她丈夫嚷道，“开个别的玩笑吧，看在上帝的分上！”

麦基斯科太太向艾布拉姆斯太太转过身去，清楚地低声说道：

“他容易激动。”

“我没有激动，”麦基斯科不承认地说，“我恰好一点儿也没有激动。”

他显然十分恼火，脸上泛出一片暗红色，这使他的所有表白一点不起作用。突然，他隐隐地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就站起身来走下水去。他的妻子跟在后面，罗丝玛丽也抓住这个机会跟了上去。

麦基斯科先生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一头扎进浅水，双臂僵直地拍打着地中海的海水，显然想表明他游的是一种自由泳——等把吸进去的气用完后，他站起身来四下张望，惊讶地发现自己离海岸仍然不远。

“我还没有学会换气。我压根儿弄不明白人家是怎样换气的。”他带着询问的神气看着罗丝玛丽。

“我想你得在水中把气呼出，”她解释说，“每划四下，你就侧过头来换口气。”

“在我看来，换气最难学了。我们到木筏那儿去好吗？”

那个头发蓬松的男人舒展开四肢躺在木筏上。筏身随着海水的起伏来回倾斜晃动。麦基斯科太太游过来伸手去抓木筏的时候，筏身突然一歪，重重地撞到了她的手臂上。上面那个男人连忙跳起来

把她拉上木筏。

“恐怕木筏打着了你。”他的声音显得缓慢而羞怯；他那张脸是罗丝玛丽所见过的最忧伤的脸：印第安人的高高的颧骨，长长的上嘴唇，两只洼陷得很深的暗金黄色的大眼睛。他说话时嘴角微微掀动，仿佛想让他说的话以一种迂回曲折、并不刺耳的方式传到麦基斯科太太的耳中。转眼，他已经跳入水中，颇长的身子平伸着冲向海岸。

罗丝玛丽和麦基斯科太太注视着他。在跳入水中的那股冲力耗费完了以后，他突然弓起身来，瘦瘦的大腿伸出水面，随后消失不见了，几乎连个水泡都没有留下。

“他是个游泳能手，”罗丝玛丽说。

麦基斯科太太的回答粗暴得令人吃惊。

“嗨，他是个差劲的音乐家。”她转过脸去看着自己的丈夫，只见他经过两次失败的尝试以后已经设法爬上了木筏；他在身体取得了平衡以后，就想做些夸耀的动作来对刚才自己在水中的笨拙加以弥补，结果却又打了个踉跄。“我正在说，阿贝·诺思也许是个游泳能手，但他却是个差劲的音乐家。”

“不错。”麦基斯科勉强地附和道。显然，他开创了他妻子的生活天地，却并没有在其中给她多少自由。

“安太尔^①跟我很熟。”麦基斯科太太挑战似地转向罗丝玛丽，“安太尔和乔伊斯^②。我想你在好莱坞没怎么听说过这些人，可我丈夫却写了在美国刊载的头一篇评论《尤利西斯》的文章。”

“我要是有支烟抽就好了，”麦基斯科平静地说。“眼下，对我来说这更重要。”

“他有内在的情感——你不这么认为吗，艾伯特？”

她的声音突然听不见了。那个戴珍珠项链的女子早已下到水里，去跟她的两个孩子会合。这时，阿贝·诺思蓦地从一个孩子身体下面像个火山岛似的冒出水面，把孩子举到自己肩上。孩子既害怕

① 乔治·安太尔(1900—1959)，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早期居住在法国巴黎的美国先锋派作曲家。

② 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现代著名小说家，代表作为《尤利西斯》。